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城投控股

股票代码：6006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楼东座6层A02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圆明园路149号哈密大楼6层

联系电话：021-60322818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3年4月9日

特别提示

- 一、 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 四、 本次权益变动需经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职代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还需要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 五、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目的	4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附表：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城投控股	指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城投总公司、转让方	指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城投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城投控股298,752,352股A股转让给受让方，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期间，若城投控股以送红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则转让方以转让股份相应获派的A股股份构成转让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给受让方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上海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楼东座 6 层 A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弘毅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ZHAO JOHN HUAN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310000500473261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合伙人：	HONY CAPITAL FUND (HK) LIMITED 弘毅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5.01 亿美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	2011 年 5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29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10157584663X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圆明园路 149 号哈密大楼 6 层
联系人：	陈帅 先生
电话：	021-60322818
传真：	021- 60322800
邮政编码：	20004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简介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曾用名	在本公司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ZHAO JOHN HUAN	赵令欢	执行事务合 伙人代表	男	美国	香港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不持有城投控股的任何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国内领先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希望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成为城投控股的战略投资者，发挥自身擅长国企改革和并购整合的优势，配合转让方共同优化城投控股的治理结构、决策体系和激励机制，加强战略合作与业务协同，推动城投控股成功实现向环保领域的战略转型，将城投控股打造为一个国内绝对领先、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综合性环保企业，实现社会、股东、企业和员工的多方共赢，在共同缔造上海“城市美好生活”的同时，探索上海国企新形势下的改制转型成功之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增持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城投控股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城投控股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不持有城投控股的任何股份。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拟通过协议转让的形式进行。2013年4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城投总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受让方：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拟转让股份的性质、数量及比例

拟转让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拟转让数量为298,752,352股，占城投控股总股本的比例为10%。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股份过户完成之日期间，若城投控股以送红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则转让方以目标股份相应获派的A股股份构成目标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给受让方。在此情况下，受让方无需就获得该等股票股利支付任何对价。在城投控股进行配股的情况下，双方应协商一致确定受让方或转让方是否参与目标股份的配股以及相应确定目标股份对应增加股份的数量以及需要受让方支付的额外价格等条件。

受让方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其名下起36个月内不转让标的股份。

3、转让价款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24条规定，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以城投控股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

根据公开征集结果，并经转让方与受让方确定，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0元，即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对价合计为人民币1,792,514,112元。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股份的过户完成之日期间，若城投控股以现金形式进行了利润分配，则转让对价应按下列公式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转让对价 = 转让对价 - (目标股份股份数 × 每股实际分红金额)

4、付款安排

(1) 受让方于协议签署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应向转让方支付相当于转让对价30% (即人民币537,754,234元) 的等值美元保证金。美元保证金应付至转让方开立的指定保证金专用外汇账户。美元保证金由双方共同协商依外汇管理要求换汇为人民币转让对价。

(2) 在收悉转让方发出的书面付款指令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相当于转让对价70%部分的转让对价计人民币1,254,759,878元付至转让方指定的人民币账户。

5、协议的成立、生效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实现、均得到满足后生效：

- (1) 各方已履行关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交易的内部批准程序并获得批准；
- (2) 本次股份转让已经获得上市公司城投控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于本次交易事项的决议通过；
- (3) 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同意和批准；
- (4) 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取得商务部的审批同意；
- (5) 本次股份转让已经获得其他必要的政府审批。

三、 本次协议转让的其他事项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和转让方在城投控股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四、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政府部门的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取得城投控股董事会、职代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和商务部等有关部门的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城投控股的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城投控股的控股股东不发生改变，城投总公司仍拥有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城投控股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

1. 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 《股份转让协议》。

备查方式：

1.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授权代表声明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ZHAO JOHN HUAN

2013年4月9日

附表：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540 号
股票简称	城投控股	股票代码	6006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楼东座 6 层 A02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98,752,352 股 变动比例：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ZHAO JOHN HUAN

2013年4月9日